

【 在台灣申請專利之優勢 】

有鑑於在台灣專利申請之件數自 2012 年 85073 件、2013 年 832115 件，惟至 2014 年略降為 78014 件，智慧財產局為此而製作一說帖，鼓勵國內外各界多加利用向台灣申請專利，其內容轉載如下。

RE:運用臺灣專利·拓展競爭實力

一、為何要申請臺灣專利?

(一)保研兼抵稅，提升競爭力

企業要提升競爭力，首要就是創新研發，而申請專利就是保住研發成果的利器，積極申請台灣專利，布局創造專利的價值，不但可降低被控侵權的風險，更可延長產品在市場上獲利的期間，此外，台灣專利亦得作為技術作價入股，享有所得緩課的優惠。

(二)立足臺灣，布局全球

臺灣是各國專利布局重點之一，具體來說，外國人近 3 年在臺灣申請件數為 28,112 件、27,488 件、27,276 件，維持穩定申請量，顯示外國人肯定我國專利保護的整體環境。更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為同文同種，企業得以臺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及全球的踏腳石。

二、為何臺灣專利讚?

(一)速度快

1. 發明專利初審平均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的期間，由 103 年 1 月的 27.88 個月降至 12 月的 21.16 個月，且持續縮短審查期間。
2. 平均審結期間由 101 年最高 47 個月縮短至 104 年 2 月 28 個月，預計至 104 年底審結期間將縮短為 24 個月。

(二) 品質好

1. 在提高案件審結速度的同時，智慧局持續進行加強專利審查品質精進方案，建立客觀指標，實施品質覆核回饋機制，即時改善審查品質。
2. 以專利行政爭訟案件為例，行政訴訟撤銷率已由 102 年的 19.26% 降為 103 年的 6.9%，顯示專利審查品質的提升。又民事侵權訴訟專利權人的勝訴率，於 103 年已提升至 25%，與英國的 22%、德國的 26% 及日本的 20% 相較，並無明顯過低的情形。
3. 我國相繼與日本、美國及西班牙簽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協議，藉由雙方專利主管機關相互利用檢索與審查結果，以加速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速度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，且目前持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商中，藉由專利制度國際調和化，提供國際化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
(三) 費用低

智慧局持續以「建立合理收費機制」為目標，針對可予調降之收費項目，主動檢討調降，已完成的具體事項如下：

1. 鼓勵申請人將專利的摘要譯成英文，以與世界各國專利局進行資料交換，使各國產業界都能查詢我國專利，有利於在我國投資，因此當申請人提供英文摘要時，可減免申請費用。
2. 配合電子化申請的建置，對於線上申請者，給予規費上的優惠。
3. 大幅調降專利年費金額，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可依調降後的專利年費金額繳費，再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減免第 1 年至第 6 年之專利年費。

(四) 服務好

1. 開創便捷專利申請、檢索運用環境，持續以網路服務效率化及友善化為努力的目標，規劃提供電子申請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。
2. 建構完善面詢機制，透過申請人與專利審查人員面談，提供具體審查意見，以協助申請人及早獲得專利，並藉由群組式審查方式，對特定重點技術領域建構完整專利戰略及布局，以利審查人員迅速理解申請案技術內容，進而提升專利案件審查效能及速率。
3. 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，營造有利的研發創新環境。具體措施包括：辦理產業專利布局說明會 20 場、建置通訊專利資料庫及檢索平台，整合通訊產業標準與非標準 8,000 多件關鍵專利 102 年至 104 年研究成果、針對重要產業進行專利訴訟與趨勢分析，以提供申請人面臨訴訟爭端的解決之道，及管理者的決策指南等。